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，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便函〔2023〕2567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 1）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推动工业绿色发展，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，现就我市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工作力度

各单位要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，健全绿色制造梯度培育体系，推动本辖区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以清洁生产企业、绿色低碳示范企业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、循环经济工业园及低碳工业园等为重点，择优选择一批具备绿色创建基础和条件的企业、园区，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库，开展梯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培育及创建活动，加快形成梯级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发展的良好格局。请各单位结合本辖区实际，指导企业、园区对照评价标准，开展绿色创建活动，对已达到创建标准的单位要及时报送我局。

二、积极指导鼓励企业组织申报

各单位要积极指导企业开展本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，同时加强对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

理企业的指导，鼓励企业自愿申报，认真做好初审推荐工作，按照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严格按《通知》要求推荐。为确保推荐质量，应在充分征求当地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，于2023年8月20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结合各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推荐，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三、认真做好培育宣传发动工作

各单位加大培育宣传，要结合下基层企业调研、检查等活动，宣传绿色制造工作要求，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内的企业或园区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升级改造，发布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报告，宣传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。各单位要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广工作，充分发挥绿色制造标杆带动效应，好的经验案例请及时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2.县区级（凤泉湖高新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3年7月31日



（联系人：沈锋，电话：2304300）